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於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公司紀念品。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的公司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任何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權董事發行股份(描述見「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寶成」	指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公司(股份代號：9904)，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36%
「寶勝」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購回股份(描述見「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臺灣證交所」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Wealthplus」	指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
「Win Fortune」	指	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主席)

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

詹陸銘先生

林振鈿先生

劉鴻志先生

施志宏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

何麗康先生

林學淵先生

楊茹惠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擬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林振鈿先生、劉鴻志先生、何麗康先生及林學淵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與組成，以及林振鈿先生、劉鴻志先生、何麗康先生及林學淵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在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和知識、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以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彼等皆持續對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並作為董事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標準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信納彼等具獨立性。考慮到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林振鈿先生、劉鴻志先生、何麗康先生及林學淵先生為董事。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何麗康先生及林學淵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中就其提名放棄表決。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的單獨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各退任董事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連任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04,556,486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授權，讓董事可靈活地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購回或發行股份。有關決議案之概要如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即最多160,455,648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b) 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即最多160,455,648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提呈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A、第5B及第5C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作出知情決定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項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闡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6(1)條，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按所持每股繳足股份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9條，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2,103,000股股份，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信託下之該等股份行使表決權，除非法律另行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之指示進行投票，並已發出有關指示。除上述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eyuen.com](http://www.yueyuen.com))刊登。

###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紀錄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說明函件)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柱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該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須予披露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林振鈿先生**

林振鈿先生，六十五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畢業於英國南田製鞋學校(現為萊斯特學院)，主修製鞋科。林先生於鞋業擁有逾三十四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寶成，現為寶成之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負責若干鞋類品牌客戶之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曾為寶成一事業單位之主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任職台灣一家知名鞋類產品製造商，負責不同品牌之業務與開發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a)334,000股股份；及(b) 297,760股寶成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a)並無任何前用姓名及別名；(b)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d)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e)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f)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簽訂之服務協議，林先生獲委任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彼之任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或董事會可能之決議案規定之時間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及重選一次。林先生就其出任執行董事一職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就其於本集團之委任收取(a)薪金每年合共2,880,000新台幣(相當於約89,000美元)加酌情花紅；及(b)依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依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得獎勵股份。該服務協議項下之酬金(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及條款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個人表現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指引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已從本集團收取之總酬金約為319,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林先生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2) 劉鴻志先生**

劉鴻志先生，五十二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持有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之財務及創業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耶魯大學之經濟及國際問題研究文學士學位。劉先生現為寶成之副總經理，主管若干主要品牌之業務發展及生產管理。劉先生從耶魯大學畢業後，曾分別在美國及中國北京任職貝恩諮詢公司之管理顧問。彼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主要負責在大中華地區開發並執行交易及提供企業客戶服務。劉先生在摩根士丹利離任之前，已躍升至執行董事之職。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香港投資銀行部門的部門主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a)779,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及(b)透過其配偶之權益被視為於414,000股寶勝普通股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a)並無任何前用姓名及別名；(b)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d)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e)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f)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簽訂之服務協議，劉先生獲委任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彼之任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或董事會可能之決議案規定之時間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及重選一次。劉先生就其出任執行董事一職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就其於本集團之委任收取(a)薪金每年合共1,039,000港元(相當於約133,000美元)加酌情花紅；及(b)依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依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得獎勵股份。該服務協議項下之酬金(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及條款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個人表現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指引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劉先生已從本集團收取之總酬金約為736,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劉先生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3) 何麗康先生**

何麗康先生，六十七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及理事會成員。何先生在瑞穗銀行任職超過三十年，在企業銀行、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從瑞穗銀行退休前，彼為瑞穗銀行香港分行之總經理／替代行政總裁。何先生現為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曾為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利奧紙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佛山水務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何先生(a)並無任何前用姓名及別名；(b)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d)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e)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f)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何先生獲委任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彼之任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或董事會可能之決議案規定之時間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及重選一次。何先生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85,000港元（相當於約37,000美元）。委任函項下之董事袍金及條款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盈利能力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指引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何先生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4) 林學淵先生**

林學淵先生，六十二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波士頓大學之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經驗豐富的銀行家，在台灣銀行業界服務逾三十年。彼現為富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任職台灣澳盛銀行，期間擔任企業金融處總處長；並在此前，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職台灣渣打銀行，出任環球企業部總經理。林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八月任職於台灣花旗銀行超過十一年，晉升至企業金融處董事總經理及資深風控委員職位。於銀行任職期間，林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台灣上市公司客戶的本地及跨國營運所需的企業金融服務及可支持此營運所需的平台建立。彼曾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完成多項大型標誌性的融資項目及併購交易。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a)並無任何前用姓名及別名；(b)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d)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e)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f)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簽訂之委任函，林先生獲委任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之任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或董事會可能之決議案規定之時間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及重選一次。林先生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85,000港元(相當於約37,000美元)。委任函項下之董事袍金及條款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盈利能力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指引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林先生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604,556,486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60,455,648股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所有股份將被註銷，不會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給予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b) 進行購回事宜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c)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按現時之建議，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由有關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如須就有關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d) 進行購回事宜之影響**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收購守則**

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相應權益之投票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購入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因而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寶成持有824,143,835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1.36%。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寶成所佔本公司持股量將增加至約57.06%。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其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低於25%。

**(f) 承諾**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的法例的規定，根據建議的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授權。此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售回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回本公司。

**(g)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四月	14.66	10.82
五月	16.76	13.54
六月	16.18	13.98
七月	15.30	11.78
八月	13.74	11.50
九月	15.24	12.72
十月	17.48	13.56
十一月	17.48	15.52
十二月	18.40	17.06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17.40	15.08
二月	17.78	15.02
三月	16.24	12.3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78	9.63

**(h)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995,500股股份。所有已購回股份已隨後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380,000	16.18	15.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390,000	16.2	15.86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290,000	15.94	15.6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185,500	16.88	16.7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440,000	16.82	16.6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40,000	16.66	16.4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50,000	16.88	16.6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30,000	17.18	16.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30,000	17.26	17.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30,000	16.8	16.6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80,000	17.4	16.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350,000	17.42	17.2
總計	<u>3,995,5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茲通告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0.9港元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林振鈿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劉鴻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何麗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林學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股份之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根據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根據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5C. 「動議倘上文「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則將本公司根據該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5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柱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之身份(「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末期股息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 (4) 除非本公司另行公佈，否則即使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會如期舉行。  
  
惡劣天氣狀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欲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謹慎。
- (5)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公司紀念品。
- (6) 本通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